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2024年度

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2676号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04月29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2672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澳柯玛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澳柯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

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澳柯玛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澳柯玛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澳柯玛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澳柯玛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澳柯玛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781,607.44		930,376.6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2,517.02		84,675.6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88%		9.1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2,517.02	材料与配件出售、房屋出租等，与主营业务无关	84,675.68	材料与配件出售、房屋出租等，与主营业务无关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2,517.02		84,675.68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其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其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其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其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其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其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59,090.41			845,701.00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陈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云翠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小

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文件

風采(2000)358 号

关于公布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的各银行金融结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

供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銀行會計部(會計科)等
所奉命辦理中央計委會計科辦法(規定[2900,226 号,
以下簡稱《暫行辦法》),經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審查,現公
布實施(《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各種核准從事金融和
會計業務的會計科等所奉命辦理,並有重要事項如下:

一、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必须选择已取得从事金融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合理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不得委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已委托的暂停承接此类业务。

二、已核准从事金融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以及《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展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保证金融审计质量。

三、为保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质量，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实行年检制度，对年检不符合要求的，停止其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

四、对今后追加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财政部和中国人民
银行将视情况不定期审查确认，并予以公布。

請人民銀行各分行、營業管理部將此文轉發轄內外各
銀行。

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總局會計師協會將此文轉發轄內領有執照從事金融相關審計业务的會計師事務所。

附件：首批核准从事金融相关会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此頁先正文)



主题词：金融监管 机构管理 通兑

[illegible]

地址：上海南京路100号
 电话：22222222
 电报：22222222

●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抵扣进项税额。

(馬經 附 會)



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按登记排序)

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大少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东洲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出版

上海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1. 企业之特色及经营理念

● 本報記者 王曉明 採訪 王曉明 採訪

上海三友社出版

Figur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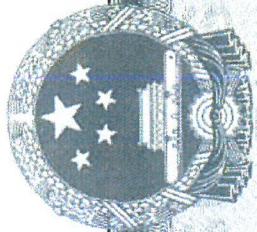
Abstract

1950年10月1日

... ..

10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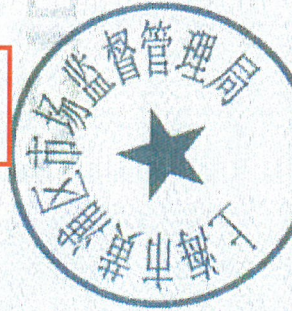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扫描该码, 市场主体可便捷了解、备案、许可、登记、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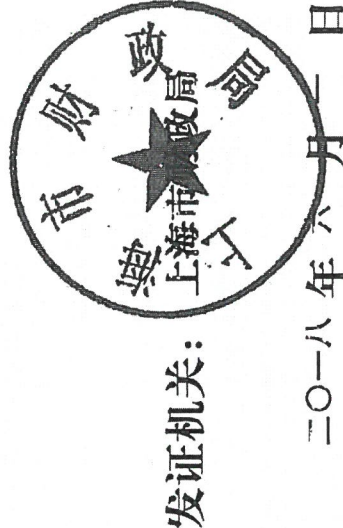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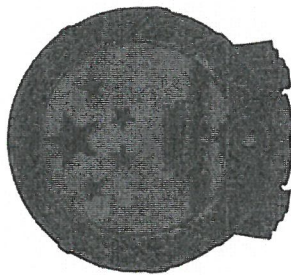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 名 杨宝萱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9-10-29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青岛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6011119791029010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02000800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1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 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7 年 02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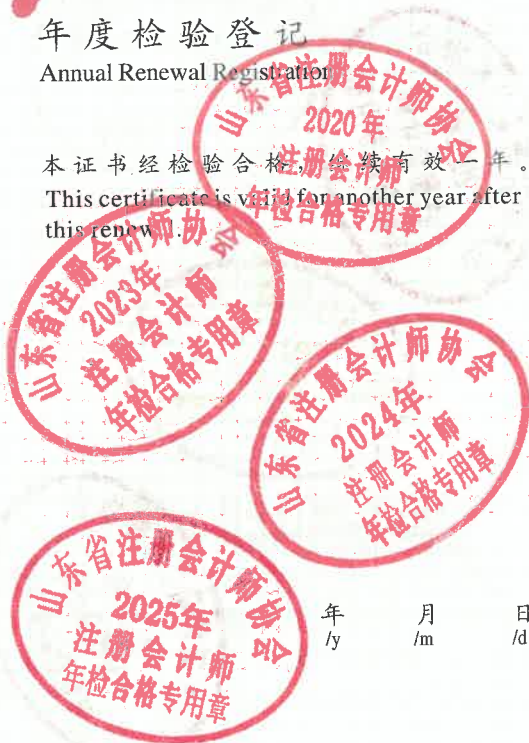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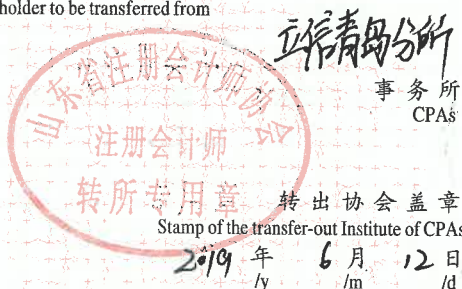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 名 刘运刚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6-12-12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71323198612121738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05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1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关华(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7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青岛分所)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7月18日

113